

急救 – 搶救順序

分類：急救與安全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搶救順序

依傷患的傷情做適度分類，使受傷較嚴重者得以優先送醫或受緊急治療。

傷患分流 (START)

檢傷分類是大量傷患現場決定誰先救治的方法，目的是「救活最多人」而非依到場順序。

紅（最優先，立即處置）：呼吸困難或停止、嚴重出血、休克。

黃（次優先，可短暫等待）：骨折、中度燒傷、無生命威脅的傷害。

綠（輕傷，可步行）：擦傷、輕微扭傷。

黑（已無生命跡象，最後處理）：無呼吸無脈搏且短時間救不回。

(一) 最優先輸送救治

- 1.呼吸困難或停止者。
- 2.心跳停止者。
- 3.嚴重出血不能控制者。
- 4.休克。
- 5.胸、腹部開放性創傷。
- 6.頭部嚴重受傷。
- 7.某些醫藥問題。如中毒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。

(二) 第二優先輸送救治

- 1.燒傷。
- 2.重要或多處骨折者。
- 3.脊椎受傷或未受傷的背部傷害。

(三) 最後輸送救治

- 1.骨折或其他不嚴重的傷害。
- 2.明顯致命的傷害死亡幾乎相當確立。

3.已經死亡。